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憲章
訴訟代理人　呂承謚
　　黃宇蓮
被　　告　茂鉉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
即清算人　　馬清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捌仟參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「利息計算起訖」、「週年利率」欄所示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陸拾壹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僑泰文具有限公司（下稱僑泰公司）為原告之借款人，約定將融資客票以讓與擔保方式即依背書交付轉讓與原告，以擔保申請融資，作為還款來源。被告分別於民國107年9月30日、107年10月31日、107年11月30日之簽發付款人均為聯邦商業銀行台南分行、票號UA0000000、UA0000000、UA0000000、金額如附表編號1-3所示本金之支票3紙，僑泰公司持該等支票，背書交付轉讓與原告，又經僑泰公司同意後，原告在發票上備註欄註記「聯邦銀行已辦融資不得作廢」，以擔保申請融資。故系爭支票雖有禁止背書轉讓記載，不生票據法上背書轉讓效力，實仍由民法上一般

債權轉讓效力。原告於107年11月2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債權讓與事由，對被告已生債權讓與效力。僑泰公司開立銷貨發票3紙，亦取得被告簽發之應付貨款支票3紙，兩者金額一致，證明僑泰公司與被告有貨款債權存在，並已讓與原告。系爭支票屆期提示均遭退票，被告自應負清償之責。是原告依債權讓與及貨款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8,3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（編號3部分起算日如備註欄）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提出答辯狀稱：系爭支票係被告向僑泰公司購買貨物的貨款，皆有抬頭及禁止背書轉讓，原告是否有權向被告請求票款恐有疑慮。且僑泰公司積欠被告數百萬元，被告一再催討始終避不見面，僅於107年10月透過律師表示願意將支票返還，作為抵銷積欠的債務，但被告一直未收到僑泰公司答應要返還的支票。被告在資金不足下，無法支付該等支票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記名支票，經發票人為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該支票即不得再依票據讓與之方式為轉讓，違反此項禁止之規定者，其轉讓行為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；惟此種支票仍不失為民法上金錢債權之性質，故得依民法規定一般債權讓與方式而轉讓之，但僅能生民法上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，其受讓人所取得者為民法上之金錢債權，而非票據上之權利，自不得依票據法之規定對於為禁止轉讓之發票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。依此，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名票據，雖不得依背書而轉讓，但不妨依一般債權讓與之方法為轉讓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簡上字第30號、86年度台簡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固有舉證之責任，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、抵銷或其他原因而消滅，則此清償、抵銷

或其他原因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、28年上字第1920號判例參照）。

（二）查：

1.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借款契約、申請客票融資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融資發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司促字卷第13-19頁，南簡字卷第63-91頁）。而訴外人僑泰公司確有以上開交易發票申報營業稅，被告亦有申報進項扣抵乙節，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108年3月12日中區國稅彰化銷售字第1081251777號函及其所附進銷項憑證明細表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08年3月18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081062580號函及其所附進銷項憑證明細表附卷可稽（南簡字卷第133-147頁）。是依原告所舉之證及本院調查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可採信。

2.又被告對於系爭支票係其向僑泰公司購買貨物之貨款乙節並不爭執，但仍以前詞為辯。惟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基礎乃係其受讓上開貨款請求權，而依此債權讓與及貨款請求權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，而非本於系爭支票之票款請求權為請求。是被告就此，容有誤認。另被告答辯稱僑泰公司積欠被告數百萬元，願以該票據返還作為抵銷云云，為原告所否認，依舉證責任之分配法則，應由被告就此有利主張盡其舉證之責，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認，自不能以其單方面主張逕認為真。

3.依上，原告主張上情，核可採認，則其依債權讓與及貨款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，自有依據，應准許之。

（三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

之5；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貨款請求權，乃受讓自僑泰公司對於被告，而被告係以系爭支票給付該貨款，依一般商業習慣，即以支票發票日為其清償期限，原告請求上開貨款之利息，係以提示日（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）及發票日（附表編號3）為起算日，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，應在其得以請求之範圍，就附表編號3所示，則應自清償期限屆滿翌日即107年12月1日起算，始符規定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利息計算起訖」、「週年利率」欄所示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逾此範圍者，則應駁回之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貨款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388,330元，及如附表「利息計算起訖」、「週年利率」欄所示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14,761元。而原告之訴雖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惟其無理由部分僅為107年11月30日之利息，是本院酌量兩造之訴訟勝敗情形，認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。爰依上開規定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
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

附表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起訖(民國)	週年利率	備　註
1	418,500元	107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5	
2	470,630元	107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5	
3	499,200元	107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5	原告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107年11月30日